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共计34,529.17万元,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金额合计约为9,564.78万元,占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总额的27.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金额合计约为24,964.39万元,占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总额的72.3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截至目前,鉴于公司在最近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开庭审理、调解等多种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2022年11月3日-2023年11月2日)

序号	公司诉讼地位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	被告	贵州贵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息烽侨银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14.26	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	已结案
2		娄底悦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267.84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3	原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人民政府	合同纠纷	2,067.41	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4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合同纠纷	2,128.28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待判决
5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	合同纠纷	2,773.03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6		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7,565.05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开庭待判决
7	其他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事项汇总				7,513.30	--	--
合计					34,529.17	--	--

注: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孙宪法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宪法先生通知,已于2023年11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37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孙宪法先生拟自2023年11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1,500万元一一3,000万元股份(含本次已买入股份)。现将相关增持情况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宪法先生。

2、本次增持实施前,孙宪法持有公司股份60,667,348股,占总股本的17.39%。

3、孙宪法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孙宪法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2023年11月6日,孙宪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37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买入均价13.14元,买入金额4,918,340元。上述买入前后,孙宪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买入前持股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买入后持股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孙宪法	60,667,348	17.39	61,041,648	17.49
孙希民	47,155,000	13.51	47,155,000	13.51
孙宪秋	20,004,400	5.73	20,004,400	5.73
合 计	127,826,748	36.63	128,201,048	36.74

注: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孙希民先生与孙宪法先生为父子关系,孙希民先生与孙宪秋女士为父女关系,孙宪秋女士与孙宪法先生为姐弟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孙宪法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1,500万元一一3,000万元(含已买入的股份金额4,918,340元)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进行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1月6日起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6、本次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增持股份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予以部分锁定。

9、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保证在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增持股份按照高管持股予以部分锁定。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孙宪法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12,7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12,7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4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49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055,366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阅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薛梅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1,717	98.6117	21,000	1.388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1,717	98.6117	21,000	1.388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491,717	98.6117	21,000	1.3883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491,717	98.6117	21,000	1.38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2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吴阅华、宁波震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1,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袁雅洁、朱星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6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工程”)牵头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中山市工业炭基绿品服务中心(一期)项目EPC总承包(第二次)项目(以下简称“绿品项目”)。中标价格为人民币179,344,200.00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楼(包含业务工作区,中科院工作站,创新研究院,技术中心等)、废活性炭再生车间(含深度再生车间+浅度再生车间)、暂存库(含原料仓+成品库)、污水处理设施等。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6日,公用工程连同其他联合体成员方与绿品项目建设单位(发包人)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中山市工业炭基绿品服务中心(一期)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发包人: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广州市适然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1.工程名称:中山市工业炭基绿品服务中心(一期)项目EPC总承包(第二次)。

2.工程地点: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

3.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楼(包含业务工作区,中科院工作站,创新研究院,技术中心等)、废活性炭再生车间(含深度再生车间+浅度再生车间)、暂存库(含原料仓+成品库)、污水处理设施等。

4.工程内容:

(1)详细勘察及施工图设计:本项目要求按照招标控制价实行限额设计,中标人须按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成果及批复的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详细勘察、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等,并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图审查(含各专业图纸审查)、竣工图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变更文件和竣工验收等技术服务。中标人负责提供本项目施工报建、施工、工程变更、验收、结算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并承担与本项目有关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等技术服务工作。

(2)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施工项目及其安装、调试、运行和验收。

(3)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设备、材料采购、设备安装及调试。项目主要设备(浅度再生设备、深度再生设备及其配套的尾气处理系统)若需在招标人推荐名单范围外进行采购,必须征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5.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玖佰叁拾肆万肆仟贰佰元整(￥179,344,200.00元)

6.合同工期:项目总工期为300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60日历天(含详勘、施工图设计及审图时间),施工工期240日历天。

7.生效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山市工业炭基绿品服务中心(一期)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励寅	17,844,546	21.05
2	黄大庆	7,840,998	9.25
3	秦立望	5,495,850	6.48
4	申拱淳	5,093,580	6.01
5	王锋	3,662,406	4.3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01,328	2.71
7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0	1.71
8	栾玉光	1,246,712	1.47
9	苏飚	1,216,439	1.43
10	张存惠	980,000	1.1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申拱淳	5,093,580	9.50
2	王锋	3,662,406	6.8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01,328	4.29
4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0	2.71
5	栾玉光	1,246,712	2.33
6	苏飚	1,216,439	2.27
7	张存惠	980,000	1.83
8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9,379	1.73
9	潘旻	695,304	1.30
10	UBS AG	692,754	1.29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依科技”)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股东、董事申洪淳先生计划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4年1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伟先生计划自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1、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授权,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且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4,783,172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166,666	0.20%	1,000	333,333	0.39%	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和总额

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81,394	36.78	31,348,060	36.97	31,514,727	37.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01,778	63.22	53,435,112	63.03	53,268,445	62.83
总股本	84,783,172	100.00	84,783,172	100.00	84,783,172	100.00

注:

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10月30日数据;

2、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99,480.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6,605.9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88%。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6.3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旻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票220,000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董事申洪淳先生和陈伟先生,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股东、董事申洪淳先生计划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4年1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伟先生计划自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完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有关情况的变化,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7、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有详见《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4271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6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1名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任期均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至此,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现将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

董事长:艾久超先生

非独立董事:艾久超先生、祝瑞敏女士、宋永辉女士、刘力一先生

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黄进先生、华民先生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艾久超先生、黄进先生、刘力一先生,其中艾久超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刘俊勇先生、华民先生、艾久超先生,其中刘俊勇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刘俊勇先生、华民先生、宋永辉女士,其中刘俊勇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黄进先生、刘俊勇先生、宋永辉女士,其中黄进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张德印先生

股东代表监事:张德印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马建勇先生、郑凡轩女士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续聘祝瑞敏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续聘商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续聘俞仕龙先生为公